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琼人社发〔2021〕110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

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 电话：65342291]

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精神,持续做好农村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对稳定脱贫户及农村低收入家庭(含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部署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按照“平稳过渡、扩面提质、拓展延伸、协同联动”的原则,健全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帮扶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强脱贫稳定性,助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出贡献。

(二)帮扶对象。帮扶对象为我省有就业能力、有就业创业

意愿的农村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对稳定脱贫户及农村低收入家庭（含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补贴对象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各项扶持政策享受对象，须为我省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的帮扶对象。

（三）目标任务。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加大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水平稳中提质。及时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帮扶，使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劳动力都可以得到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都可以享受就业帮扶政策。

二、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提升外出务工质量

（四）推进劳务输出。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推荐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市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于连续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帮扶对象，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务工奖补，灵活就业累计满3个月（每月至少20天或月务工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务工奖补。对于跨省外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于省内县外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2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跨省外出

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中列支；其余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市县级衔接资金中列支。

（五）促进稳定就业。指导督促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常态化驻企联络协调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等政策，引导支持优先留用脱贫人口。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除外。单位与帮扶对象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与其签订劳务协议，招用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下同），履行合同（协议）满6个月后，按每招用1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2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六）强化劳务协作。全面落实琼粤劳务协作协议，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促进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稳岗就业。利用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有的数据平台，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对接。

（七）培树劳务品牌。落实《关于鼓励农民工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的八条措施》，着力发展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

量。打造“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依托地方特色产业、重点行业，以龙头企业、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为载体，分批次培育建设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市县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组织开展劳务品牌项目培训，促进脱贫人口通过特色劳务品牌及培训实现稳定就业。

三、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八）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民工劳务增收，带动更多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参与乡村建设。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

（九）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和加工业。指导脱贫地区编制乡村特色产业规划，支持脱贫地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挖掘农产品附加值。

（十）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延续《海南省就业扶

贫基地、就业扶贫车间、阳光助残扶贫基地、阳光助残扶贫车间认定和补贴办法》的各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吸纳对象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调整为帮扶对象。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现有就业帮扶车间（基地）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新吸纳脱贫劳动力。企业新吸纳帮扶对象，通过岗位实际操作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基地），增加就近就地就业机会。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多、稳岗效果好的就业帮扶车间（基地），有条件的市县可结合实际适当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各级衔接资金中列支。

（十一）鼓励返乡入乡创业。引导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首次创办商事主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所创商事主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 1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巩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果，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力度。健全智慧监察监控预警平台，及时排查化解欠薪隐患。加强企业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

设，切实维护农民工特别是帮扶对象劳动报酬权益。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典型”和“农民工优秀劳务带头人”评选活动，先进典型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二）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脱贫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劳动力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劳动力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场地支持、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招募名额向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地区倾斜，招募岗位向帮扶乡村振兴岗位倾斜。指导有条件的市县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

（十三）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强化服务、有序退岗”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现在岗人员实名制管理，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补贴等行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60岁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60岁），对安置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

可再次按程序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用人单位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安置期内根据实际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时间、强度等情况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各市县可结合实际情况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一定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不得高于20元/月/人，按实际参保费用予以补贴。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期间各市县不再为其缴纳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健全帮扶长效机制，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十四）优化提升就业服务。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帮扶系统对帮扶对象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省乡村振兴局每年1月底和7月底将帮扶对象名单移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20日前将汇总的帮扶对象务工情况电子台账（含有无就业意愿、有无培训意愿）、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移交同级人社部门，同级人社部门将名单及时录入海南省就业帮扶信息系统（原就业扶贫信息系统），对其中未在岗且有就业意愿的帮扶对象提供“211”就业服务（每年至少提供2次岗位信息、1次职业培训信

息、1次职业指导)，对有培训意愿的帮扶对象提供培训信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把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五）精准实施技能提升。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帮扶对象，培训期间线上培训按5元/学时·人、线下培训按5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伙食交通补助，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根据脱贫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可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帮扶对象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

（十六）倾斜支持重点地区。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重点，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扩大当地就业机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适当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在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对重点帮扶县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期间每年给予200万元的专项补贴。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将促进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要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帮扶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深入推进劳务协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积极拓宽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增收渠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就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加强帮扶对象的认定、建档立卡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精准收集就业意愿和培训意愿。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

（十八）落实工作保障。各市县要保持就业帮扶工作协调机制、工作专班以及驻村工作队、服务队等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不断加强人员配置，做到工作不断、队伍不散。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就业帮扶支持力度。在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帮扶对象较多地区倾斜。各地可根据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的实际需要，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统筹保障政策落实和服务开展。

（十九）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帮扶对象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帮扶对象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